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傅俊昇

電話：24201122-1817

電子信箱：nikeful7@mail.klkg.gov.tw

受文者：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建壹字第108026302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基隆市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」發布令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標準業經本府108年7月9日第1813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市長室、本府副市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基隆市消防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、本府綜合發展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消保官、本府綜合發展處採購中心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(敬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)、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 林右昌 公假  
 副市長 林永茂 代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刊登網站
收 108年10月23日	mail 轉交 會務
文 第 1115 號	戚繼云 10/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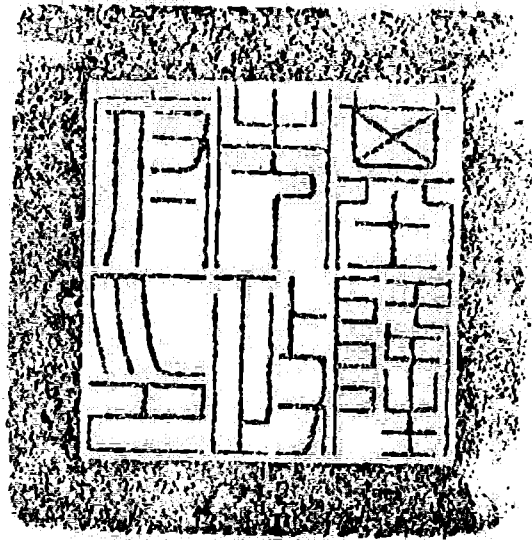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基隆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09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建壹字第1080263029B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基隆市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」。  
附修正「基隆市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」

市長 林右昌 公假  
副市長 林永茂 代行

裝  
訂  
線

政務處

附表：

基隆市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構造類別	單位	造價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五層以下	平方公尺	7,750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六~十層	平方公尺	10,670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十一~十五層	平方公尺	12,960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十六~二十層	平方公尺	14,590
鋼骨構造二十一層以上	平方公尺	20,370
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	平方公尺	6,700
磚造	平方公尺	5,000
木造	平方公尺	5,000
磚木造	平方公尺	5,000
磚石造	平方公尺	5,000

附註：水土保持設施及其他構造物以實際造價計算。

# 「基隆市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」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基府工管字第 0920018500 號令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基府都建貳字第 0980169568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基府都建壹字第 108026302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至第 3 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基隆市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如附表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